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 竹 市 商 業 會 函

連絡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07-1 號

連絡電話：(03)528-0539

傳 真：(03)528-0532

聯 絡 人：謝美秀

電子信箱：commercehc@gmail.com

受文者：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竹市商業會洲字第010903032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擬：遵照辦理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慶祝74屆商人節大會表揚「傑出理事長選拔辦法」、「優良商號選拔辦法」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等各乙份，請依各項辦法選報，並於109年7月31日前送達本會，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商業會 108.03.05 省商會字第 039 號函辦理。
- 二、本會將依選拔辦法審查選報名單後，分別於台灣省商業及本市商人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逾期將不受理。

正本：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孫錫洲

新竹市商業會 109 年度表揚商業界傑出理事長選拔辦法 附件一

壹、給獎對象：新竹市各商業同業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貳、給獎標準：

凡有下列事蹟，並具有顯著績效或具體貢獻者，均得推薦表揚：

一、依團體社立之宗旨或任務，推動會務，熱心奉獻，極具績效者。

二、輔導會員，或增進業界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或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四、熱心參與公益活動，服務社會，慷慨捐助，有優良具體事項者。

五、其他對團體及國家有重大貢獻者。

參、給獎名額：每年表揚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肆、各商業同業公會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一），連同具體事蹟證明送交本會審查評選後辦理表揚事宜。

伍、請各公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及其附件送本會審查，經選定表揚者將於 74 屆商人節表揚大會上公開隆重表揚（頒贈傑出理事長匾額乙方）。

陸、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改時亦同。

擬：  
：遵照辦理

新竹市商業會表揚所屬會員團體傑出理事長推薦表 附件一

會 團	員 體			
理 事 長 姓 名				
聯 地	絡 址		電 話	
優良事蹟：（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				
推薦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新竹市商業會109年優良商號選拔辦法

壹、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其主辦單位為各商業同業公會。

貳、選拔對象以本市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

參、選拔家數每一商業同業公會為1家。

肆、選拔標準：

一、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二、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三、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

四、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五、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六、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七、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者。

伍、凡3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1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均不得選報。

陸、選拔程序：

一、本會訂定選拔辦法，邀請有關單位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選拔事宜。

二、選拔實施事宜與宣傳活動相互配合，以掀起選拔高潮。

三、請於在109年7月31日前公開選拔完竣，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予以表揚。

柒、表揚方式：

一、經評審前10名為台灣省商業會表揚（特優一名於台灣省商業界慶祝第74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隆重表揚，另9名由省商會委託市商會表揚），其餘未入選省商業會表揚者在本市商人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二、選報時須完成年度會費繳納。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擬：遵照辦理

擬定：轉發

商業同業公會109年優良商號名冊暨事蹟表

公司行號名稱	地址	電話	所屬公會

優良事蹟：

填報單位：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新竹市商業會109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

- 壹、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期主辦單位為各商業同業公會。
- 貳、選拔對象以本市業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
- 參、選拔名額每商業同業公會為1名。
- 肆、選拔標準：
- 一、服務態度親切和藹。
  - 二、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 三、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 四、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 伍、選拔程序：
- 一、本會訂定選拔辦法，邀請有關單位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選拔事宜。
  - 二、選拔實施事宜與宣傳活動相互配合，以掀起選拔高潮。
  - 三、請於在109年7月31日前公開選拔完竣，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予以表揚。
- 柒、表揚方式：
- 一、經評審前10名為台灣省商業會表揚（特優一名於台灣省商業界慶祝第74屆商人節大會上公開隆重表揚，另9名由省商會委託市商會表揚），其餘未入選省商業會表揚者在本市商人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 二、選報時須完成年度會費繳納。
-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擬  
·  
公告於本會網站



擬定:轉發

商業同業公會109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名冊暨事蹟表

姓 名	性 別	所 屬 公 司 行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優良事蹟：

填報單位：

理 事 長：

( 簽 章 )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